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和其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与应对；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

为的监督管理；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为数据基础，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牵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6. 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区质量工作，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全区产品质量状况；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7. 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产品(商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

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实施名牌产品工作，做好名牌产品的推荐、保护工作；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本地区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和保健食品、化妆品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保健

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电子监督管理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18. 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牵头负责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9. 拟订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的办法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的价格行政执法及行政

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开展对本区范围内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20. 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公安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评定结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卫生监督评定为“不合格”的餐饮具，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执法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制定干预措施；负责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价格和粮食流通领域依法开展执法检查，负责规范价格、收费和粮食流通行为，查处价格、粮食流通领域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检查落实。

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区商务局在行业管理中发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双打”的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查办案件中的有关政策、规定存在疑问时，提请区商务局予以协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中心）、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特种设备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价格检查科、知识产权科、稽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聚焦安全监管。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推进各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及整治，严查问题隐患，严守安全底线。

二是加大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建设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建成“一站通办”服务窗口，充分发挥区高校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的服务效能。依托“质量小站”为园区企业、八大产业链企业以及全区优秀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联合市质检院等专业机构为高精尖企业提供品牌优化、为成长型企业导入卓越绩效、为中小微企业开展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通过高质量服务更好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高执法能力。紧扣市场监管“三大安全”职责，突出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等重点任务，提升执法的靶向性、影响力，全力保障市场安全。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以及新类型案件。转变执法理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重教育、轻处罚，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创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56.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12.70	本年支出合计	7,612.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12.70	支出总计	7,612.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12.70	7,612.70	7,562.70								50.00						
414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12.70	7,612.70	7,562.70								50.00						
414001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5,891.31	5,891.31	5,841.31								50.00						
414002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21.39	1,721.39	1,721.3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612.70	6,282.70	1,3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5.89	4,725.89	1,33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55.89	4,725.89	1,33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06	3,532.06				
20138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7.00		11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19.83	1,193.83	2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46.00		44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1.00		7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81	1,5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81	1,5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64	49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17	1,065.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62.70	一、本年支出	7,562.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6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56.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62.70	支出总计	7,562.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62.70	6,282.70	5,889.44	393.26	1,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5.89	4,725.89	4,332.63	393.26	1,2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5.89	4,725.89	4,332.63	393.26	1,28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06	3,532.06	3,242.26	289.80	
20138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7.00				11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19.83	1,193.83	1,090.37	103.46	2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96.00				39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1.00				7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81	1,556.81	1,5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81	1,556.81	1,5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64	491.64	49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17	1,065.17	1,065.1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2.70	5,889.44	39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60	4,982.60	
30101	基本工资	644.41	644.41	
30102	津贴补贴	2,684.71	2,684.71	
30103	奖金	53.70	53.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08	2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74	35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36	17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6	15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	2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64	491.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0	3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6		393.26
30201	办公费	94.49		94.49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26.00		2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0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0		7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3		12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2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4	698.34	
30301	离休费	30.99	30.99	
30302	退休费	658.61	658.6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4.96	
399	其他支出	208.50	208.50	
39999	其他支出	208.50	208.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62.70	6,282.70	5,889.44	393.26	1,2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5.89	4,725.89	4,332.63	393.26	1,2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5.89	4,725.89	4,332.63	393.26	1,28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32.06	3,532.06	3,242.26	289.80	
2013803	机关服务	20.00				2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7.00				117.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19.83	1,193.83	1,090.37	103.46	26.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96.00				39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1.00				7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6.81	1,556.81	1,55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6.81	1,556.81	1,55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64	491.64	49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17	1,065.17	1,065.1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2.70	5,889.44	39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60	4,982.60	
30101	基本工资	644.41	644.41	
30102	津贴补贴	2,684.71	2,684.71	
30103	奖金	53.70	53.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08	22.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74	35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36	17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6	15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0	2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64	491.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0	3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6		393.26
30201	办公费	94.49		94.49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26.00		2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0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0		7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3		12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24.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34	698.34	
30301	离休费	30.99	30.99	
30302	退休费	658.61	658.6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	4.96	
399	其他支出	208.50	208.50	
39999	其他支出	208.50	208.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0	0.00	72.60	0.00	72.60	5.00	7.00	26.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6
30201	办公费	94.49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2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57.00				557.00
货物					20.00				20.00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16.00				16.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0.30				0.3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电话机	分散采购	0.10				0.1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监控设备	分散采购	0.40				0.4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1.00				1.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2.30				2.3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20				1.20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00				4.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50				1.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0.80				0.8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50				0.50
服务					537.00				537.00
南京市栖霞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537.00				537.00
	市场监督检查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63.00				63.00
	食品监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87.00				87.00
	食品检测经费	委托业务费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387.00				38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6.88 万元，增长 2.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1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8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预算外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6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12.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055.8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开展日常业务发生的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82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56.8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逐月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4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1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1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62.7 万元，占 99.3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6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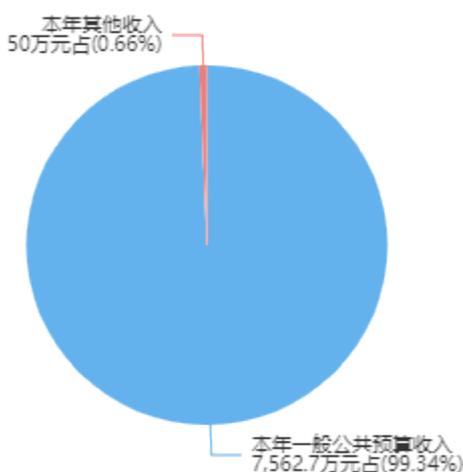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1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82.7 万元，占 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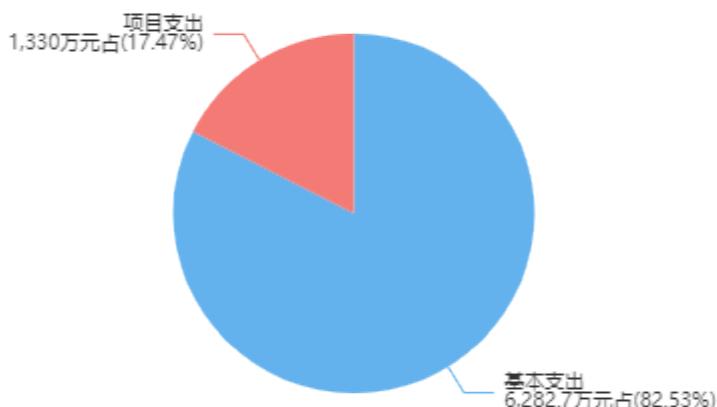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30 万元，占 17.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8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8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3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06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招

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购置、部门运转项目支出调出功能科目。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调入功能科目。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 万元，减少 53.01%。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运转项目支出调出功能科目。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1,21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26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17.58%。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运转项目支出调入功能科目。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5 万元，减少 9.93%。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压缩项目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6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8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8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88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8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8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56%；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本年招录新进人员，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3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612.7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3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